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01498	项目名称	统筹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中共民众镇党委会（扩大）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预算评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根据部门职能设立。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根据单位对支出率补充说明，2023年实际已完成项目预算支出率应为87.38%。支出率偏低，说明产出与投资额匹配性还有待提高。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设置要求，产出指标只有数量和成本指标，缺少质量或时效指标。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参保率指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5	提供街道办采购办法、预算及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无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过程材料不够完善，缺少补贴发放过程核准资料。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提供街道办采购办法、预算及支出管理办法。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资金支出符合要求。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8		预算260万元，支出118.18万元，支出率45.5%。根据相关情况说明，由于2023年年末财政封帐，2023年流浪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和生活费、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补偿保险，合计约28万已走完请款及报销程序，银行未能支出；2023年上半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贴约81万需发放，但经咨询财政无法支出故未走报销流程。以上应付未付合计约109万元，均纳入2023年预算但未能支出，故2023年该预算项目执行率低，剩余指标财政统一回收。综合单位说明，2023年实际发生支出金额应为118.18+109=227.18万元，则预算完成率应为87.3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46	送治精神障碍患者31人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贴发放人数1941人次，有相关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支付数据查询表等材料佐证。但缺少年初计划目标，且没有设置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项目实施扩大享受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补偿保险的监护人范围，并且给予财政保障。但未明确是否实现参保率10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2	缺少满意度问卷。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合计	—	—	100	—————		83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2	项目4月30日提交自评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且自评材料不够齐全，缺少合同履行过程监管资料。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1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按时按量发放监护人有奖监护补贴、支付流浪精神病人住院费用和购买监护人责任补偿保险等，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的相关福利。项目预算260万元，支出118.18万元，支出率45.5%。由部分支出事项已走完请款及报销程序但银行未能支出，部分支出事项因财政无法支出原因无法发放，未支出资金合计约109万元均纳入2023年预算，故2023年该预算项目执行率低。综合存在年初绩效目标与预算不匹配，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补贴发放过程监督佐证材料等问题，综合评定得分为81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设置要求，产出指标只有数量和成本指标，缺少质量或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缺少参保率指标。 2. 根据单位对支出率的补充说明，2023年实际已完成项目预算支出率应为87.38%，支出率偏低，说明产出与投资额匹配性还有待提高。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 过程材料不够完善，缺少补贴发放过程核准资料。 2. 综合单位对于预算支出率的说明，2023年实际发生支出金额应为118.18+109=227.18万元，则预算完成率应为87.38%，资金支出率不高，资金效益有待提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缺少产出时效和质量指标及完成佐证材料； 2. 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四）逆向指标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且自评材料不够齐全，缺少合同履行过程监管资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完善指标设置，增设产出时效或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补充参保率。 2. 建议提高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与目标匹配性。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 建议完善项目过程管理记录，对补贴过程发放资金核准情况佐证材料进行整理，提高过程管理规范性。 2. 建议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审批报销流程。对年度不能支出的资金及时申请退回财政，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建议补充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并补充补贴人数及项目效益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2. 建议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分析。 （四）逆向指标 补充过程监督材料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赵崇煦、陈芙蓉、祁华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01494	项目名称	统筹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基金转列公共预算)	预算金额 (万元)	49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6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有规范的预算批复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与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设置符合设置要求,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指标名称均是情况描述,不是具体指标,与指标预期值也无法对应,不够规范。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根据支出内容分类设置产出及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支出内部管理办法》。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无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项目遵守相关的内控规定执行, 预算经审核批复, 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工资发放表资料齐全。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依据《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预算内部管理办法》《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提供了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待遇、残疾津贴、生活用品、工作人员工资等支出事项的支出凭证, 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合手续, 按计划支出, 原始凭证等资料真实、完整。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 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年终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 ×100% 年终执行数: 项目 (用款) 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 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 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		项目预算493.7万元, 实际支出446.09万元, 支出率93.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41	未根据不同支出内容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并提供佐证材料，如委托服务费应设置社区康园工作人员数量，并提供对应人员名单及工资表等；又如福利和救助资金需设置发放补助补贴人数，对应提供补贴补助人员名单等。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支出凭证材料，各项补贴发放较及时。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根据项目各项补贴补助发放凭证资料，项目质量达到预期。但未设置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残疾人福利，提升残疾人生活幸福感。但缺少相关材料，如可提供相关新闻报告、感谢信等作为佐证材料。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开展残联工作满意度调查，满意度100%。
合计	—	—	100	—————		83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不够齐全，部分应设指标未设置，缺少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2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按照《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6号）等文件的要求发放残疾人津贴、“一户多残”补贴、居家托养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向社区康园中心工疗对象发放就业补贴、发放专职委员待遇等。项目预算493.7万元，实际支出446.09万元，支出率93.5%。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残疾人福利，提升残疾人生活幸福感，但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产出效益材料不够齐全的问题。项目综合评分82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指标名称均是情况描述，不是具体指标，与指标预期值也无法对应，不够规范； 2.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根据支出内容分类设置产出及效益指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未根据不同支出内容设置产出及效益指标，如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质量指标等；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残疾人福利，提升残疾人生活幸福感。但缺少相关材料，如可提供相关新闻报告、感谢信等作为佐证材料。 （三）逆向指标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部分应设指标未设置，缺少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完善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支出内容设置指标； 2. 规范指标设置，如数量指标设置补助人数、补贴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数量。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建议根据支出内容分类设置产出及效益指标，委托服务费应设置社区康园工作人员数量；又如福利和救助资金需设置发放补助补贴人数，对应提供补贴补助人员名单等； 2. 建议补充项目实施相关新闻报道、考核结果、感谢信等佐证材料。 （三）逆向指标 完善自评表指标设置，补充产出效益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赵崇熙、陈芙蓉、郑华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02757	项目名称	统筹区敬老院（居家养老）运营 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77.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民众街道党工委决定事项通知》[2023)321号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有规范的预算批复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设置符合设置要求，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未区分是指标名称、指标值，不够规范。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采购电脑等设备缺少相关指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	提供街道办采购办法、预算及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无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过程材料不够完善，缺少合同履行相关佐证材料。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提供街道办采购办法、预算及支出管理办法。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资金支出符合要求。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预算277.68万元，支出277.68万元，支出率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完成辖区符合居家养老的34名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完成率10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按时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2023年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等次优秀，服务质量达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缺少敬老院通过广东省星级机构评审（最高二星级）的描述及佐证材料。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缺少满意度问卷。
合计	—	—	100	—————		91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2	项目4月30日提交自评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且自评材料不够齐全，缺少合同履行过程监管资料。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根据《民众街道党工委决定事项通知【2023】321号》及《民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设立，主要是为辖区老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及更加舒适的入住环境，同时保证老人的食品、消防安全得到保障。项目预算277.68万元，实际支出率100%。项目为辖区符合居家养老的34名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但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过程监督材料不够齐全的问题。项目综合评分89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决策方面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未区分是指标名称、指标值，不够规范。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采购电脑等设备缺少相关指标。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过程材料不够完善，缺少合同履行及过程监督管理相关佐证材料。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缺少敬老院通过广东省星级机构评审（最高二星级）的描述及佐证材料； 2. 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四）逆向指标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且自评材料不够齐全，缺少合同履行过程监管资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完善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支出内容设置指标，如运营团队人员数量，采购设备数量等； 2. 规范指标设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运营团队人员数量，预期值XX人。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补充合同履行过程及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佐证材料。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补充敬老院通过广东省星级机构评审（最高二星级）的描述及佐证材料； 2. 建议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分析。 （四）逆向指标 补充过程监督材料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赵崇煦、陈芙蓉、祁华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